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博士班**

表4-3

**論文計劃書審查申請書**

**學年度 第 學期**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號** | **博士生姓名** | **聯絡電話** | **指導教授** |
|  | (**簽章)** |  | (**簽章)** |
| **中、英文論文題目** |
| 中文： |  |
|  |  |
| 英文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**計畫書審查日期**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間：\_\_\_\_ 時 分至 時 分 (至少80分鐘) | 教室： |
| **院審核**(請勾選) | **□** 該生已於 學年度第 學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**□** 該生已於 學年度第 學期通過研究能力畢業條件第七條第 一 / 二/ 三 款。(檢附相關證明)* 歷年成績單
*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
 |
| 承辦人 |  | 院長 |  |

備註：：

1. 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**11月30日**止。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**4月30日**止。

2. 舉行期間第一學期為**十月初至一月底**，第二學期為**三月初至七月底**。

3. 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4. 計劃書審查時間**至少80分鐘**。